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索引号:	014289132/2017-00098	分类:	其他 / 通知
发布机构:	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号:	灌政办〔2017〕19号
成文日期:	2017-03-06	发布日期:	2017-03-06
		有效性:	有效
名称: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连云港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连云港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来源: 发布时间: 2017-03-06 00:00 累计次数: 29次 字体: [大 中 小]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各园区管委会, 县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 市政府制定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连政办传[2016]63号)(以下简称《目录》), 现转发给你们, 并提出以下几点工作要求, 请认真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目录》是我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编织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的依据, 也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采购人要将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全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实施。

采购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我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 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及资金计划全部编入政府采购预算, 认真编制本部门的政府采购预算, 确保编实编细, 应编尽编。

- 县政府领导及分工
- 县政府机构及职能
- 规范性文件
- 政府文件及解读
- 政府会议
- 政府工作报告
- 县政府人事任免
- 规划计划
- 权责清单
- 行政许可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政府采购
- 公共资源交易
- 重大建设项目
- 公共文化服务
- 脱贫攻坚
- 义务教育
- 医疗卫生
- 稳岗就业
- 生态环境
- 食品安全
- 应急预案
- 公务员招考
-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
- 重大决策预公开
- 养老服务
-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镇街信息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配置标准，积极推行网上商城采购或实物配发等方式，提高政府采购综合效益；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认真督查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



政策专题 +

友情链接

国家部委网站链接

省内政府网站链接

市内政府网站链接

国内重要城市链接

热门门户网站链接

知名媒体网站链接



版权所有：灌云县人民政府 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网站地图 >

备案号：苏ICP备06034732号 苏公网安备 32072302010045号 网站标识码：3207230037

地址：江苏省灌云县幸福大道 联系我们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市政府制定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连政办传[2016]63号）（以下简称《目录》），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几点工作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目录》是我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的依据，也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采购人要将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全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实施。

采购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我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及资金计划全部编入政府采购预算，认真编制本部门的政府采购预算，确保编实编细，应编尽编。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配置标准，积极推行网上商城采购或实物配发等方式，提高政府采购综合效益；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认真督查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连云港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4日

附件一

连云港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A 货物类		
A0201010301	PC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预算 20 万元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预算 20 万元以上批量集 中采购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预算 20 万元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预算 20 万元以上批量集中采购
A02010301	防火墙	
A02010302	入侵检测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预算 20 万元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预算 20 万元以上批量集中采购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预算 20 万元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A020201	复印机	预算 20 万元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A020301	载货汽车	协议供货
A02030501	轿车	协议供货
A02030502	越野车	协议供货
A02030503	商务车	协议供货
A020306	客车	协议供货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40101	固定架、密集架	
A02051228	电梯	
A0206180103	空调机	预算 20 万元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预算 20 万元以上批量集中采购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5	图书	
A06	家具用具	
A090101	复印纸	预算 20 万元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B	工程类	20 万元至 100 万元政府集中采购
C	服务类	
C01	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C02	信息技术服务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凭服务	
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601	会议服务	
C0602	展览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2	会计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C0806	广告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市区联合定点采购
C0816	票务代理服务	
C09	专业技术服务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202	房屋租赁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5	金融服务	
C1504	保险服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公务用车保险市区联合定点采购
C16	环境服务	
C18	教育服务	
C1807	特殊教育服务	
C1901	医疗卫生服务	
C1902	社会服务	
C20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附件二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一) 目录内项目采购预算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采购预算不足 20 万元的，属于协议供货、

市区联合采购的，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属于网上商城品目的，实行网上电子采购。

（二）采购目录之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单项或同批预算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可以选择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或社会代理机构分散采购。采购人选择社会代理机构的，应在采购活动前，获财政部门批准。

（三）货物、工程、服务类采购预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原因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前，获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四）建筑工程单项采购预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4 日印发